

# 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促进企业全面复工复产、推进重点项目 复工开工服务举措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支持和服务全市各类市场主体复工复产，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若干措施。

**一、全面推行“网上办，不见面”政务服务。**充分利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审批流程，实施登记注册和行政审批服务“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预约办”“四个办”服务。创新服务举措，落细落实全天候电话咨询、开辟绿色通道、推行登记注册顺延服务、推广企业档案“网上查”服务等举措，提升各类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化水平。

**二、维持相关许可证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地址、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销售类食品经营许可证，疫情期间到期需换证的，申报期限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30 日内，许可证有效期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60 日。

**三、优化特种设备检验流程、延长相关检验周期和电梯维保**

**周期及特种设备许可换证手续。**对于特种设备到期应进行定期检验，因疫情防控特殊情况无法进行检验的，可延期检验并在疫情结束后 1 个月内申报检验。对于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在疫情期间到期，无法鉴定和校验的可延期鉴定校验，在疫情解除后及时进行鉴定校验。对于医院等疫情防控单位的特种设备可以延长检验日期，期间医用电梯必须由持证电梯司机操作，使用单位要根据设备类别不同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对必须检验的设备，使用单位要上报，协调检验机构，及时安排检验。对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到期复审的，根据省局要求，复审期限延长 3 个月（视疫情情况进行调整）。及时联系电梯维保单位可结合电梯使用情况和安全状况与电梯使用单位协商一致适当调整或延长现场维保周期，鼓励通过互联网，视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远程检查维护，维保电话 24 小时畅通。

**四、优化企业信用服务，推行多种网上年报方式。**开通 App 和微信公众号，支持市场主体通过联络员登陆、电子营业执照登陆等方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网站填报年报信息。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引导企业登录公示系统上传申请材料，或通过邮寄、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提交申请材料，推行信用修复网上办理；对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优先办理，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因受疫情影响一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不予清理吊销。

**五、严打野生动物线上线下违规交易。**严格落实野生动物交

易市场关闭措施，严禁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严禁野生动物交易活动，除捕捞水产品外，严禁全市范围内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开展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对违规经营单位一律停业整顿，经营场所一律查封。从重处罚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制品等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加大对网络经营平台、网站和网络经营者的监测力度，全面清查和屏蔽（下架）野生动物交易等违规商品信息，严厉查处网络商品交易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从严从快查处非法经营野生动物行为。根据电商企业发展特点，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通过法规宣传、行政提示、行政建议、行政约谈等柔性监管方式，支持电商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六、严查违法广告。**加大对涉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广告及相关内容监测力度，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行为。严把广告发布关，严禁广告发布单位利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进行商业炒作发布虚假违法广告。严禁发布含有涉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治疗、治愈、偏方”等内容的违法广告。严禁发布含有涉及“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转让”等内容的违法广告。严禁发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公序良俗的广告。加强公益广告宣传，传播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正确知识，破解不实谣言，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信心和决心。

**七、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优先指导服务疫情防控相关类别商标注册申请，服务从事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营、运输、销售和

医疗卫生服务的商标申请人提出的与疫情防控直接相关商品或服务项目的申请。疫情期间，商标业务的办理暂施行“网上办、不见面”的工作模式，可选择电子化方式办理，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在“网上申请”业务板块自行办理商标业务。为解决复工复产企业和涉及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的专利申请企业、发明人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沟通和联系不顺畅的问题，组建了新密市知识产权服务微信群，邀请企业和个体发明人入群，通过在线形式为企业提供专利申请、专利维权、专利制度建设、专利管理、科技项目和科技型企业申报等服务。

**八、严格执法稽查。**着力抓好农资、化肥执法监管，全力保障春耕生产。加强行刑衔接，对涉嫌犯罪案件及时移交公安机关。规范执法检查程序，加强信息沟通，强化督导检查，建立疫情防控市场执法信息日报告制度，健全完善疫情防控期间执法稽查工作机制。

**九、加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政策宣传力度，加强服务帮扶。**主动向企业提供政策宣传和服务支持，督促企业依法组织生产经营。全面推行“网上办，不见面”政务服务。同时落实全天候电话咨询、开辟绿色通道等服务举措。维持相关许可证书有效期：对有效期届满或需要实地核查延续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顺延既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2个月。简化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对作为液体消毒剂主要原材料的次氯酸钠、过氧乙酸、双氧水等危险化学品，特事特办，将

原来 30 个工作日的生产许可审批时间，改为实施临时许可。凡申报材料“一单一书一报告”符合要求的，申请当日核发“临时许可证”。对除危化品外的省级发证产品，做到从申报到领证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全面推进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改革，凡申报材料“一单一书一报告”符合要求者，由郑州市局当场发证。进一步畅通企业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到期延续免实地核查“绿色通道”。疫情结束后，对作为液体消毒剂主要原材料的有关危险化学品有继续生产意愿的，允许企业按照原有正常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免收餐具（含果蔬）洗涤剂、湿巾、消毒液、无纺布等疫情相关防护用品检验费用。对复工复产企业送检的非防疫物资，按原标准 60%收取费用。

**十、强化日用防护产品等重要工业产品安全监管。**对非医用日用防护产品、洗手液等产品生产所需重要原材料生产企业情况进行排查、现场检查。特别是非医用口罩、次氯酸钠、次氯酸钙、液体过氧化氢、过氧乙酸溶液、口罩用无纺布、试剂用乙醇、洗手液、餐具洗涤剂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餐具洗涤剂、湿巾等重点产品及主要原材料、重点企业加大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做到生产企业全覆盖，坚持“即抽即检”“即检即报”“即报即查”。突出不合格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处理，实行不合格后处理台账式管理，视不合格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情节轻重依法进行处理。加强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坚决依法从快、从严、从重处理，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十一、强化医用防护产品安全监管。**生产环节：指导企业开工前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工作预案；摸排员工健康状况，确认是否有疫区或确诊病例密切接触史并登记造册；组织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向属地乡镇办报备，并经三级验收合格后向主管部门报备开工准备情况。开工后与属地乡镇办做好无缝对接，确保所有人员不漏管。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并按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组织生产，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严查生产无“产品注册证”、无“合格标识”、无“生产日期”等“三无”产品；严查擅自委托生产或擅自接受委托生产产品；严查擅自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超范围开展生产活动；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经营环节：开业前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和流程；排查员工健康状况、疫区或确诊病例接触史，登记造册，并建立档案；经所在辖区所验收合格后方可开业；开业后按照相应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经营活动，确保产品质量；按要求登记上报发热病人和退热止咳类产品销售信息；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按照疫情防控期间各项要求开展经营活动，如实名制销售产品、顾客体温检测等；严查未经许可（备案）或超范围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严查经营未经注册的医疗器械，对许可（备案）超过有效期的按照省局规定，实施免罚；严查经营未注册、无合格证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药械产品，加大对可疑药械抽检力度；严查从不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并销售药

品医疗器械或将产品销售给不具有经营使用资格的单位；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使用环节：严查购进使用未注册、无合格证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严禁从不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医疗器械，并做好相关记录；加大对可疑药械抽检力度；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工作。

**十二、着力支持食品生产经营，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支持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督促企业认真落实进货查验、清洁消毒、员工健康管理等食品安全责任制度，确保食品安全。主动提示、上门指导经营者做好复工前后的疫情防控，协助做好上岗人员健康状况筛查。帮助经营者解决运输、储存、配送等环节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优先保障米、面、油、肉、蛋、奶、菜、果等生活必需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的供应。指导督查各类企事业单位食堂实施分散式用餐，鼓励经营者在线下单、统一配送，方便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及时调整餐饮行业管控力度和方式，推动餐饮企业创新经营方式，鼓励打包离店食用、网络订餐。强化餐饮经营管理，督促落实岗前健康检查、采购查验、网络订餐配送“封签”制度，做好清洁消毒，防止病毒传播。加强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食品销售主体的监管。加大市场抽检力度，对发现的不合格食品，立即下架、召回，依法立案，坚决从快从严从重惩处。

**十三、完善标准化服务。**对复工复产的企业生产的产品若使

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协调做好企业生产的产品标准查询和服务工作。对复工复产的企业生产的产品使用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协助企业对所制定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自我声明公开。

**十四、完善计量检定校准服务。**对企业使用的计量器具需检定校准而局检测中心有能力检定的，为企业提供“检定直通车”服务，做到随送随检。对企业使用的计量器具需检定校准而局检测中心又没有能力检定的，开通绿色通道，协调送往市局检测中心和省计量院进行检定校准。对到期需要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企业自行核查后并经相关计量技术机构同意，可适当延长强制检定周期，并在疫情解除后一个月内申请强制检定。

**十五、完善认证认可和质量品牌服务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对接郑州市局，引导认证机构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技术服务，对需开展认证认可项目的企业提供咨询、帮助服务。支持郑州市市长质量奖、新密市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优先推荐申报郑州市市长质量奖和新密市市长质量奖。支持企业积极采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方式，推广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推动企业质量创新提升。及时联系市局，帮助企业全面实行网上办理、邮寄办理，采取延期评审、告知承诺、远程监控评审、专家文审等方式进行。

**十六、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对医院、疑似病例集中隔离

区、疫情防护物资生产和仓储企业使用的电梯、锅炉、消毒灭菌锅、气瓶等特种设备，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重点监管。督促维保单位对疫情防控场所的电梯进行重点维护保养，确保应急救援电话 24 小时畅通。督促提醒电梯使用单位定期对电梯进行清洁消毒，重点做好侯梯厅、轿厢、按钮、自动扶梯扶手带等的通风、清洁和消毒工作。

**十七、严格市场价格监管。**狠抓粮油菜肉蛋奶果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管，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动态，强化巡查检查，加大对经营主体的提醒、告诫、约谈力度，确保生活必需品价格水平总体稳定。狠抓口罩、消毒液等防控物资生产、流通全链条价格监管，着力上游原材料、生产设备监管，严查哄抬价格、囤积居奇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为防护物资生产和企业复产增产扩能保驾护航。密切关注价格举报，重拳打击价格违法行为。高度关注疫情防控价格舆情，妥善处置、及时回应。从快从速认定、从严从重处罚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串通涨价、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公开曝光典型价格违法案件，对价格违法行为形成高压威慑态势。

**十八、加强消费维权。**坚持 12315 热线 24 小时值守，保证 12315 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渠道畅通，全天候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和咨询。重点关注居民日用品、疫情相关药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等诉求，精准分转，提高办案效率。实行投诉举报数据日报告制度，发挥大数据优势，加强分析研判，提供

靶向案源信息和动态监控预警。适时发布消费警示，公示典型案例，做好消费引导。

**十九、充分发挥非公经济组织党建作用，着力推动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市市场监管非公党建指导站作用，着力抓好非公经济组织党的建设。要充分发挥非公企业党组织和共产党员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一是要站出来。首先是支部要站出来，既要发挥企业自身的管理作用，更要发挥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其次是党员要亮身份，让群众们看到党员与一般同志的区别。二是要冲得上去。在最关键的岗位、接触群众最多的、有可能发生疫情的最特殊的岗位上由党员承担。三是要办得成事。设置党员先锋岗，立足本职、发挥作用，坚决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在经营生产一线勇挑重担，冲锋在前，保市场供应，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保证。

24小时值班电话：69822044